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議會 函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64號
承辦人：林承伯
電話：04-7222125-1126
電子信箱：p0909m@mail.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彰會議字第1110000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19屆第19、20次臨時會決議案（縣府提案、臨時動議案）各4冊，請辦理惠復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

議長謝典林

